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秘师〔2021〕8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的部署，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指标

（一）中小学校

2021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各地推荐指标共分配152名。各地根据所分配的推荐指标数等额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直管县（市）、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由所在市评审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1）。

评审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

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援派扶贫教师的倾斜力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要求，各地推荐时要严格把握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申报比例。

(二) 中职学校

各地、各校要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精神，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 中小学

申报范围：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规定执行。

(二) 中等职业学校

申报范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独立设置的具有教育教学职能的职业教育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及签订聘用合同任教一年以上的兼职教师（以下简称中等职业学校）。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1〕2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符合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均可申报。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1-7），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市、县（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

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省直管县（市）、省直单位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教育部门。申报材料原件经学校、县（区）、市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应注明：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和审核日期，加盖学校、县（区）、市主管部门公章后有效。

（四）各市组织推荐

1. 各市教育部门成立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中小学在省下达的分配指标内择优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

2. 各市教育部门在完成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基础上，组织考评课。考评课原则上采取讲课、面试答辩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市所推荐的人选，必须提供由各市教育部门组织的有专家评委参与打分的讲课、面试答辩录像（报U盘），并将评委现场打分成绩密封后加盖公章，放入被推荐人材料袋内。

3. 被推荐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课、面试答辩的方案，须提前一周报省教育厅师资处，方案须征得同意后实施。省教育厅根据各市讲课、面试答辩的安排，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督查组赴各市、省直管县（市）进行督查。

4. 讲课、面试答辩录像视频需转换为 mp4 或 flv 格式，视频文件命名应为“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课程名称”，视频分辨率需要高于 720p（1280×720）。U 盘用信封密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

—教师姓名—课程名称。

5.各市、省直管县（市）分别汇总所有申报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所选定的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1-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注明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和审核日期，加盖学校、县（区）、市主管部门公章后有效。电子稿提供可复制的word或pdf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U盘方式报送。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

6.论文鉴定由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派专人送省教育评估中心进行鉴定，并向省教育评估中心提交“关于××市（校）教师职评代表作相似性鉴定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见附件1-8），论文鉴定结果由评估中心封密盖章交省教育厅师资处。省教育评估中心联系人：徐光武，联系电话：0551-63635909。

7.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科目、公需科目、学时登记和学时专项验证等事项，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5号）执行。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继续教育学时（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五）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权，省教育厅组建安徽省中小

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从评委库中随机抽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复。评审结果分别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经批准具备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材料报送要求

1. 各地请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报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的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2.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正高级教师（讲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提高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政治站位，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职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和相关服务工作。

3. 学校、县（区）、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评审表、鉴定表等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推荐。

4. 各地要认真履行公示制度，在校、县（区）、市进行三级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二）材料报送时间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请于2021年12月6日至8日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查榕宁，联系电话：0551-62815130，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

附件：1-1.全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推荐指标分配表

1-2.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1-3.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1-4.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1-5.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1-6.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7.单位公示证明

1-8.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

2-1.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资格评审表

2-3.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资格
材料鉴定表

2-4.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2-5.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6.单位公示证明

2-7.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

3.直接申报（破格）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2020 年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地市（含省直管县）及单位	分配正高级教师指标(人)
合肥市	20
芜湖市	8
蚌埠市	9
淮南市	8
马鞍山市	6
淮北市	5
铜陵市	3
安庆市	9
宿松县	2
黄山市	4
滁州市	9
阜阳市	15
宿州市	14
六安市	13
亳州市	14
池州市	5
宣城市	5
广德市	1
省教科院	2
合 计	152

说明：按比例分配计算公式：各市正高级指标数=152*（各市专任教师合计数÷全省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现有职称情况应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名称，资格时间以过渡前职称评定时间连续计算；如符合计算机等级免试人员填写免试。

附件 1-3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所在省辖市：_____

学 校 名 称：_____

教 师 姓 名：_____

申 报 学 科：_____

现任专业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资格使用，评审表一式 3 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存 1 份。
2. 本表第 1 至 7 页的相关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
3. 本表所有审核意见及签名须用钢笔填写。
4. 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5. 提供内容要具体、真实，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 份 证 号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年	班主任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 种 类		现 任 教 年级、学科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任教师 职 务			评定任职 资格时间		聘任 时间	
原 学 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最高学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社会兼职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处 分						
任教前工作 （学习）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工作	任何职	

[illegible]

任 现 职 以 来 完 成 教 学 工 作 情 况						
起止日期	讲 授 课 程 名 称	年 级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周 课 时	教 学 效 果
学 校 或 学校教务 部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完成班主任工作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起止日期	所 任 工 作 名 称	班 级	学 生 人 数	成 绩 及 效 果
学 校 或 学校学生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考评课或观摩课情况					
日 期	开课内容(班级、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目的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任 现 职 以 来 从 事 教 育 管 理 情 况		
时 间	内 容	成绩及效果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撰写论文、经验总结情况				
日 期	参加教研、教改的内容 及 成 果	发表的论著、编写的教材、教参及经验总结等		
		题 目	何时何报刊发表或何处交流	
承担的教科研课题及获奖情况				
课题 起止 年月	课题名称	课题下达 部门	本人角色 (指主持或排名)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	指导形式	成绩及效果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评议组 评审意见	_____学科评议组长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总人数	参加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省 人教 社育 厅厅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学校名称_____主管部门_____填表时间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任教年限		行政职务		何种教师 资 格	
学 历 (时间、学 校、专业)	原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 格	职务名称		培训 情况	继续教育	
	最后学历						取得时间				
申报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考核 结果	任期: _____ 年度: _____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学校审核材 料人签名	县级审核人 签名	市级审核人 签名
能力 条件	1、师德情况及教 书育人成果										
	2、行动研究报告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3、工作量情况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周课时数: 2、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学期总课时数:									
	4、班主任或其他 工作经历情况	1、担任职务名称和时间: 2、经验介绍材料题目和工作成绩:									
	5、校本培训、校 本教研和指导中 青年教师方面	1、基本任期内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 _____, 平均每学期次数: _____。 2、基本任期内开设校内公开课次数: _____, 平均每学期次数: _____; 3、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年均__次, 4、基本任期内所指导的教师获奖情况:									
	6、考评课情况	得分: _____ 评价等次: _____									

教育教學業績		1、符合業績條件之第_____條 2、具體業績摘要：						
教科研條件		1.符合論文著作條件之第_____條 2.公開發表獨撰（或第一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刊號、期號）論文篇： 3.送鑑論文情況（（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刊號、期號） 4.出版論著情況（論著名稱、出版社、書號、本人參與撰寫字數）： 5.主持並完成省級以上教育科學研究（含規劃課題）、電化教育研究、課程改革實驗、教師培訓研究、教育督導研究等課題 6.參加國家教育考試命題工作						
其他條件								
學校推薦意見		校長簽名_____ 學校公章 年 月 日						
縣級主管部門資格審查意見		（公章） 年 月 日						
市級主管部門資格審查意見		（公章） 年 月 日						
學科組初評意見	綜合評價及結論							
	學科組投票結果					評審專家和學科組長簽名		
	贊成數		反對數		弃权數			
評委會評審結果								

附件 1-4:

安徽省中小学教研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单位名称_____主管部门_____填表时间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年限		行政职务		何种教师资格	
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原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职务名称		培训情况		
	最后学历						取得时间				
申报任职资格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考核结果	任期: _____ 年度: _____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单位审核材料人签名	县级审核人签名	市级审核人签名
能力条件	出色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 承担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示范课、专业讲座、教师培训等	具体内容:									
	2.行动研究报告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3.工作量情况	1.近三年内, 年均听课节数: _____。 2.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 年均_____次。									
	4.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实验校(点)或其他工作经历情况	1.创新性成果 2.实验校(点)名称: 3.经验介绍材料题目和工作成绩:									
	5.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	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情况:									
	6.考评课情况	得分: _____ 评价等次: _____									

业绩条件		1.符合业绩条件之第_____条 2.具体业绩摘要:						
教研科研条件		1.符合教研科研条件之第____条、第____条; 2.具体条件摘要:						
其他条件								
所在单位推荐 意见		主要领导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组 初评 意见	综合评价 结论							
	学科组投票结果					评审专家和学科组长签名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评委会评审结果								

附件 1-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情况说明						

2021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illegible]

3. 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 现有职称情况应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名称, 资格时间以过渡前职称评定时间连续计算。

附件 2-2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所在省辖市：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教师姓名：_____

现任专业：_____

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专业（学科）：_____

技术资格：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讲师资格使用，评审表一式 3 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存 1 份。
2. 本表有关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
3. 本表所有审核意见及签名须用钢笔填写。
4. 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5. 提供内容要具体、真实，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贴 片 一 处 寸 黑 白
民 族		出生地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年	教师资 格种类			现任教 班级、学科		
现任教师 职 务			评定任职 资格时间			聘任 时间	
是否从职 业高中过 渡			过渡时间				
原 学 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最高学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何时取得 何非教师 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 执业资格				何时取得双 师型教师资 格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担 (兼) 任 党 政 职 务			社 会 兼 职		
何 时 何 地 受何奖励、 处 分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 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备注
	处分:						
任教前工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工作	任何职	

二、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 时间	何地何校	任 教 学 科	任 教 班 级	是否任 班主任	是否任教 研组长	行 政 职 务

三、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 时间	培训（进修）名称、 形式	培训（进 修）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进修） 结果

（含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以及校长岗位培训等）

四、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日期	讲授课程名称	班级	学生数	总学时数	教学效果
学校或学校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二)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情况

起止日期	任 职 班 级 或 担 任 职 务	主要工作内容	成 绩 及 效 果	备 注
学校或 学校学 生管理 部门审 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 任现职以来听课、参与研讨及公开课情况

学年度	听课及研讨情况		公开课或专题讲座情况		
	听课次数	研讨次数	开课内容 (班级、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价等次

(四) 专业实践（或考察调研）情况

起止日期	专业实践（或考察调研）内容	实践（或考察调研）单位名称	实 践（或考察调研）效 果

注：专业课教师进行专业实践，形成专业实践报告；文化课教师进行考察、开展调研，形成考察、调研报告。

学校教
务和学生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总学时数_____，年平均
学时数

_____，学校年平均学时数_____。

2、其他栏目审核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学生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教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五) 指导教师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时间	等 次

五、业绩条件

(一) 教育教学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成 绩 简 介

(二) 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及发明专利情况

名 称	认定部门	时间	效 益

(三) 参加教学、职业技能竞赛情况

获奖名称	组织单位	时间	级别	获 奖 等 次

(四) 承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情况

名 称	立项单位	时间	排名	完 成 情 况

注：指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研究报告、项目，或科研课题。

(五)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时间	等 次

(六) 教学检查综合评价情况

学年度	参加考核 总人数	等次	排名	是否校级骨干教师

(七) 艺术、体育教师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级别	获 奖 等 次

六、论文著作条件

(一) 论文论著情况

名 称	时间	期刊名称、刊号、期号 或出版社和书号	类别

注：指发表论文、专著、主（参）编规划教材。

(二) 教研论文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时间	级别	获 奖 等 次

七、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年度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九、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主管部门（人事部门）意见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县级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审批意见

科 评 议 组 评 审 意 见	_____学科评议组长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总人 数	参加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 省 人 教 社 育 厅 厅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3: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学校名称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表时间_____

[illegible]

6.提交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1篇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7.考评课情况		评价等次:					
8.业绩条件		1.符合业绩条件之第_____条 2.具体业绩摘要:					
9.教研科研条件		1.符合论文著作条件之第_____条 2.具体内容摘要:					
学校推荐 意见		校长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资格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组 初评意见	综合评价及 结论	思想政治: 教育教学: 教研科研: 结论:					
		学科组投票结果				评审专家和学科组长签名	
	赞成数		反对数		弃权数		
评委会评审结果							

附件 2-4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
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
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
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
留存）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7

关于 市教师职评代表作相似性鉴定 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

省教育评估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我市（校）委托贵中心进行 2019 年度教师职评代表作相似性鉴定。

我市（校）送鉴材料（见《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电子档（含 PDF 和 Word 格式）已经真实性审核，且与教师本人代表作所发表的期刊原件电子档材料一致。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在送鉴时提供

附件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_专业技术
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直接申报（破格）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直接（破格）理由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人社（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注						